

##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 1. 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指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内部董事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二、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啸天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